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熱效率及盡量減低我們的燃料成本，對比傳統能源生產廠房較為環保。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同期，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22,652	46.5	204,691	47.3	207,812	45.9%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203,494	42.5	183,522	42.4	185,461	41.0%
蒸汽	155,341	32.5	144,821	33.5	145,043	32.1%
電力	22,570	4.7	19,974	4.6	20,741	4.6%
供熱及供冷	25,583	5.3	18,727	4.3	19,677	4.3%
其他業務	52,458	11.0	44,673	10.3	59,194	13.1%
總收入	<u>478,604</u>	<u>100.0</u>	<u>432,886</u>	<u>100.0</u>	<u>452,467</u>	<u>100.0</u>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為客戶生產蒸汽，以及電力、熱及冷。我們的燃煤熱電廠由兩台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

## 概 要

兆瓦。我們將所生產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同時我們也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

有別於傳統能源生產廠，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該技術為我們提供同時生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協同效應，使我們錄得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熱效率，卻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耗煤率。在我們的熱電聯產過程中，我們着重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這與能源生產行業的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通過控制我們所用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和除塵程序，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平均排放水平，遠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超低排放標準。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電力，將電壓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透過能源設施及電網配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工。

此外，我們為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

鑑於我們的發電及配售電能力，我們能夠通過滿足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的各樣能源需求為彼等提供服務，包括電力、蒸汽、熱及冷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協同效應及採納我們的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維護成本、實現相互協調的客戶關係及捕捉來自我們客戶的可用增長機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
- 我們利用燃煤熱電聯產及電力變換技術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而優質的能源業務及服務
- 我們專注於燃煤熱電聯產技術、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與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

---

## 概 要

---

- 我們與國家電網維持穩固關係
-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使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可於中國把握增長機會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提高我們的環保及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
- 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
- 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全面能源服務及可靠業務模式滲入新地理區域
- 尋求於其他配售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收購及投資機會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電力部件經銷等服務。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電力、熱及冷。然後我們將所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於天津的地方分支，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供應蒸汽、熱及冷。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將從天津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配售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唯一一家能源供應商為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煤炭供應商，繼而是我們的供水商。由於煤炭市場為一個競爭非常激烈及具透明度的市場，我們不會依賴任何特定煤炭供應商作煤炭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就挑選煤炭

## 概 要

供應商進行九至十一次投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五名、四名及五名供應商購買用於我們燃煤熱電廠的煤炭。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分別佔同期煤炭採購量的23.8%及21.0%。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主要從一名關聯方採購自來水。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9月起，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我們將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部分操作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日常運作、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位於山西省的著名能源廠房運營商以及脫硫及除塵系統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是天津市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地區分銷商。我們將採購自該生產商的低壓開關分銷予天津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量約74.9%、77.1%及76.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55.7%、57.4%及50.2%。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為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也包括上述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煤炭供應商及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根據中國《電力法》的規定，除了少量作自用外，我們須將全部自行發電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為我們發電的唯一一名客戶。

我們的蒸汽、供熱及供冷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各行各業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3名客戶供應蒸汽、向61名客戶供熱及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4名客戶供蒸汽，向71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

我們的配售電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合共140名及146名客戶配售電。

我們的其他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0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

## 概 要

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65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57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向37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43.8%、47.7%及45.4%，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總收益約19.3%、22.3%及20.5%。除了天津市電力公司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我們電力和蒸汽的工商業客戶。我們也向部分該等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或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或經銷電力部件。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章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載於本文件第2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多種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銷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方面依賴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的任何需求下降、主要客戶流失或地區整體經濟衰退將使我們面臨運營及財務風險。
- 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潛在增加上網電價將潛在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 我們面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業務運營地理位置相對集中的風險。
- 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檢查及審查所廣泛監管。
- 運營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配售電業務以及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營運維護服務，或會引致收入損失，維護成本增加以及應付我們客戶的潛在債務。

##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所選定的財務資料，乃摘錄本文件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604	432,886	452,467
銷售成本	<u>(386,038)</u>	<u>(348,398)</u>	<u>(393,788)</u>
毛利	92,566	84,488	58,679
其他淨收入	220	299	6,616
行政開支	<u>(22,395)</u>	<u>(12,387)</u>	<u>(14,990)</u>
經營溢利	70,391	72,400	50,305
利息收入	3,179	416	1,410
利息開支	<u>(9)</u>	<u>(388)</u>	<u>(11,346)</u>
除稅前溢利	73,561	72,428	40,369
所得稅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年度溢利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到整體中國經濟環境影響。例如，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天津經濟受第三產業的經濟活動推動而出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但我們的若干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尤其是天津的第二產業）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或暫停生產，導致對蒸汽及電力的需求減少。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力部件銷售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68,287	73.8%	33.6%	63,674	75.4%	34.7%	35,685	60.8%	19.2%
配售電業務	19,009	20.5%	8.5%	16,383	19.4%	8.0%	14,704	25.1%	7.1%
其他業務	5,270	5.7%	10.0%	4,431	5.2%	9.9%	8,290	14.1%	14.0%
總計	<b>92,566</b>	<b>100.0%</b>	<b>19.3%</b>	<b>84,488</b>	<b>100.0%</b>	<b>19.5%</b>	<b>58,679</b>	<b>100%</b>	<b>13.0%</b>

毛利由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一般與收入減少相符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煤炭成本上升人民幣24.0百萬元或41.6%，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煤炭平均價格從每噸人民幣398.2元上升4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61.2元。

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因此，我們在發電及供應業務下銷售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與經營及維護背壓式汽輪機及循環流化床鍋爐的成本共同合算，主要包括煤炭成本、獨立第三方委外運營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員工成本。

有關綜合收益表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21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5,265	168,369	140,116	186,535
流動負債	117,430	162,100	89,778	143,997
流動資產淨值	<u>7,835</u>	<u>6,269</u>	<u>50,338</u>	<u>42,538</u>

我們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說明性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其中包含(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先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海港熱電廠業務具體有關的流

## 概 要

動資產及負債，及(ii)我們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51	67,277	76,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00)	(13,322)	3,9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72)	(25,297)	(5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721)	28,658	21,8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10	65,591	94,2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	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591</u>	<u>94,251</u>	<u>116,071</u>

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12.8%	12.8%	17.9%	13.2%
總資產收益率 <sup>(2)</sup>	9.1%	8.8%	10.0%	5.6%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1.07	1.04	1.56	1.30
速動比率	1.00	0.98	1.48	1.25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b>資本充足率</b>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62.2%	40.1%
資產負債比率	—	—	43.3%	38.6%
利息覆蓋率	7,821.2	7,821.2	186.6	4.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有關其他財務比率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就權益削減的應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我們記錄與應付款項有關的利息開支，儘管屬非經常性且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關鍵操作數據

利用率、熱效率及耗煤率顯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生產蒸汽、熱、冷及電力方面的效益，這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生產操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裝機容量 (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利用率(%) <sup>(1)</sup>	30.7%	30.6%	30.7%
發電總量 (兆瓦)	80,638	78,137	80,551
所生產淨蒸汽 (噸)	958,184	909,895	888,871
蒸汽銷售量 (噸)	860,625	802,949	798,755
蒸汽價格 (含增值稅) (人民幣 / 噸)	204.0	204.0	204.0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 (兆瓦時) <sup>(2)</sup>	67,467	66,504	67,713
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 / 千瓦時) <sup>(3)</sup>	0.3345	0.3003	0.3063
供熱及供冷銷售量 (立方米) <sup>(4)</sup>	2.5百萬	1.9百萬	2.0百萬
供熱價格 (按供應面積計量) (每月每平方人民幣)	9.35	9.35	9.35
供冷價格 (每月每平方人民幣)	14.5	14.5	14.5

附註：

- (1) 利用率相等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總電力除以總裝機容量乘我們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平均設計最大年度利用時數的積。
- (2)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相等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發電總量減去約15%至20%的自用電量。
- (3)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電力銷售所得總收入除以發電業務的電力總銷量。
- (4) 供熱及供冷銷售量指於相關期間向客戶供熱及供冷的合共每月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競爭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sup>(3)</sup>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sup>(3)</sup>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sup>(3)</sup>
熱效率 <sup>(1)</sup>	84.0%	45.1%	82.8%	不適用	84.0%	不適用
耗煤率 (克 / 千瓦時) <sup>(2)</sup>	198.6	315.0	198.7	312.0	203.6	309.0

附註：

- (1) 熱效率指一個能源轉換其燃料的潛在熱能至工作或輸出的效率；即廠房生產的熱及能源佔燃料消耗的整體熱值之比率。根據益普索報告，較高熱效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2) 耗煤率相等於所生產或供應的每1.0千瓦時電力耗用的標準煤炭量。根據益普索報告，較低耗煤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概 要

(3) 來自益普索報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16年後停止發佈熱效率的國家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變電站於所示期間之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變電站	2 X 60,000	2 X 60,000	2 X 60,000
裝機容量	千伏安	千伏安	千伏安
利用率(%)			
按平均容量 <sup>(1)</sup> 除以裝機			
容量計算	26.2%	24.1%	26.0%
按最高容量 <sup>(2)</sup> 除以裝機			
容量計算	46.1%	44.8%	47.7%

附註：

(1) 平均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千瓦輸出功率。

(2) 最高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最大千瓦輸出功率。

## 我們的重大牌照

我們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9-A頁起「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天保控股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亦持有天保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天保投資於緊隨[編纂]後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緊隨[編纂]後將共同及間接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4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減資付款

我們有責任向我們的現有股東作出若干付款，包括就我們的減資作出的付款。於2016年10月，我們將我們的股本減少人民幣240.9百萬元。該項減資乃為協助天保控股

## 概 要

及天保投資收回部分用於收購海港熱電廠資產的收購資金。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進行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有責任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即合共人民幣240.9百萬元。根據還款協議，我們同意以分期方式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付款，最後一期於2021年12月悉數償付。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款項計入為非流動應付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現值），而剩餘款項總額及其現值的差值（扣除所得稅）已作為權益所有人出資計入為資本儲備。上述差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為利息開支，並將於款項悉數結清之前繼續按同樣方式計入。

下表顯示根據還款協議支付欠款的時間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關聯方的債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於還款期的可持續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減資付款	-	72,490	-	80,000	88,384	240,874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按計劃以分期方式或悉數償還減資。為進一步支持該觀點，下表分析倘若減資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發生及減資付款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支付，其對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及我們的期內溢利（或「純利」）的影響（假設還款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要求作出相同付款，惟於2014年12月31日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9,697	425,008	425,691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6%	34%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47,918	48,618	33,982

## 概 要

僅供說明，在此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減少12.9%及10.5%，而對比我們同期實際純利，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則增加12.3%。

為進一步說明，下表展示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煤炭的最高價格（每噸人民幣595.1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於上述情況導致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成本（扣除所得稅）分別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利息開支及年內純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19,617	403,608	421,989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8%	36%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17,839	27,218	30,281

僅供說明，在此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下降67.6%及49.9%，而對比我們同期實際純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重大變動。

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純利的上述說明性影響並無影響我們的[編纂]資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作出減資付款及根據我們的新股息政策支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減資付款」一節。

我們已與天保控股及其聯營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9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總[編纂]開支（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產生約[編纂]的[編纂]開支，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就[編纂]產

## 概 要

生[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估計[編纂]確認為行政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統計數據

####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編纂]	[編纂]
[編纂]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股息

於2014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9.3百萬元，並於2015年償付。於2015年，我們亦償付於2013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已於2017年11月透過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股息。閣下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2頁「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完成，我們擬採納一項新股息政策。我們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

## 概 要

(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董事或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擬視乎上述考慮因素及在並無出現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可能減少的任何不利情況下於[編纂]完成後以股息的形式將年內溢利30%至50%分配予股東。基於(i)還款協議項下的減資付款時間表，(ii)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iii)本公司目前的資產狀況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董事有信心，由於備有涉及減資(已納入我們評估股息政策中的可行性的考慮)的預計現金流出，派付年內溢利50%的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

淨額百分比	未來計劃	概約百萬港元
-------	------	--------

#### [編纂]

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設備，包括：

[編纂]

(i) 升級我們的除塵系統以達到超潔淨標準；  
及

(ii) 升級我們的1號及2號變電站

#### [編纂]

成立天保售電公司，並根據能源行業改革的最新發展規定注資其已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一節。

[編纂]

## 概 要

### [編纂]理由

我們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以滿足我們於未來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時的預期財務需要，此外，有眾多其他理由說明[編纂]為何會對本公司有利，包括下列者：

- (i) [編纂]將提升我們未來以更低成本籌資的能力，使我們可透過上市平台利用多項再融資渠道，包括接觸國際資本市場；
- (ii) [編纂]有助通過市場手段推動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業務改革及現代化，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提高天津國有企業的形象及知名度，加強僱員激勵及增加企業透明度；
- (iii) 根據中國政府鼓勵國有企業進行[編纂]的政策，[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參與我們作為國有企業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被禁止參與的業務安排（包括投標非上市國有企業不合資格投標的PPP項目）；
- (iv) [編纂]將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協商時的信貸能力；及
- (v) 透過上市平台進行的未來合併或收購亦可能在有關業務成熟及有利可圖時，為未來天津國資委項下業務注資開拓其他機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理由」。

###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及交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與合規事項有關的過往事件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若干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於業績記錄期間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於取得若干牌照前開展我們的發電、蒸汽、供熱及供冷以及配售電業務；(ii)佔用出現所有權缺陷的地塊；(iii)未能持有若干環境相關許可證；及(iv)聘用多於法定獲准限制數量的勞務派遣用工。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我們自2015年12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以來，已採取積極行動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詳情及相應糾正及預防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43-B頁起到「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合規相關事項」。